

湛江市司法局

湛江市公职律师事务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市财政补助一类，本单位性质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本单位设立登记的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司法局；由广东省司法厅和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司法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中共湛江市司法局党组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当主任空缺时，由举办单位指定人员临时负责，主持湛江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全面工作。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热忱为政府提供全方位、高层次、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职律师业务活动进行指导；

（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法律事务；

（三）指导、协调政府部门公职律师的法律业务，特别是为涉及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法律事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组织专家论证；

（四）协助市法律援助处承担部分法律援助案件；

（五）维护公职律师合法权益；

（六）组织公职律师开展业务培训、业务交流。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等，结合单位实际与湛江市司法局机关直属行政单位建立的联合党支部，在中共湛江市司法局党组和中共湛江市司法局机关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贯彻落实基层党支部职责任务，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促进本单位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中共湛江市司法局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全面工作；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把握好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在公开招聘（人才引进）、重要业务活动、学术交流中把好政治关；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做好思想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本单位建立的联合党支部在中共湛江市司法局机关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群众，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和有关党内法规组建联合党支部，党支部关系隶属于中共湛江市司法局机关委员会领导，结合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本单位实际和职责任务需要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制定支部议事

规则；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中共湛江市司法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本单位党建工作经费列入中共湛江市司法局机关委员会年度党建工作经费预算，保障党支部工作和活动开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明确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监督本单位运行；
- （三）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章程修改草案；
- （四）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 （五）审核本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 （六）编制对本单位的管理权责清单；
- （七）审定本单位重大事项；
- （八）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情况；
- （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权利；
- （十）任免本单位行政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三)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 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四)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1.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4. 负责拟制章程草案(修订案);
5. 研究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理,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6.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举办单位按有关程序任免主任、副主任。主任是本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 主持全面工作; 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实行中共湛江市司法局党组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为本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当主任空缺时，由举办单位党组研究确定一名同志暂时为本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拟任单位法定代表人，并报本级事业单位管理机构核准后，方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9 名，单位领导职数 3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无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开展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服务内容相关事项的调查、研究、听证；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单位服务质量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畅通服务对象投诉和意见建议等诉求表达渠道；完善岗位管理，明确服务对象投诉受理和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落实主任办公会议决定的执行监督机制；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职律师业务活动进行指导；

（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法律事务；

（三）指导、协调政府部门公职律师的法律业务，特别是为涉及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法律事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组织专家论证；

（四）协助市法律援助处承担部分法律援助案件；

（五）维护公职律师合法权益；

（六）组织公职律师开展业务培训、业务交流。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符合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原则规范资产配置，建立健全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处置单位资产，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按照财务规则，编报单位预、决算，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条 本单位财务及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由湛江市司法局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对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验收无误后，按照有关要求统一核算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离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构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构统一的信息平台 (<http://www.gdsy.gov.cn/findzclst.do>)、本单位网站公开发布；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湛江市司法局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湛江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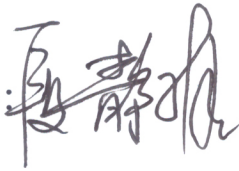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经单位决策机构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湛江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